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春辉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剑清与被告郑春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共计274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2239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8日)

